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第七章 木结构工程

目录

CONTENTS

- 1 定额内容
- 2 适用范围
- 3 编制依据
- 4 项目设置的主要变化
- 5 定额说明的主要变化
- 6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取定
- 7 定额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定额内容

本章共三节，第一节木屋架10个子目，第二节木构件7个子目，第三节屋面木基层12个子目，共29个子目。

二、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单纯由木材或主要由木材承受荷载，且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的结构。

三、编制依据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年）（以下简称03定额）；

《山东省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2003年）；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解释（2004年）；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建筑工程LD/T72.1~11-2008）（以下简称08劳动定额）；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

《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1985年）；

基础定额计算底稿以及各市征求意见收集的资料等。

四、本章与03定额相比，项目设置的主要变化

1. 本章由03定额中“第五章门窗及木结构”中的木结构相关子目和“第九章装饰工程配套项目”中的木楼梯、木梁、木柱等子目合并而来。
2. 根据13计量规范附录中的项目设置，增加了“圆木人字屋架制作安装（按跨度分为 $\leq 10\text{m}$ 、 $> 10\text{m}$ ）、方木人字屋架制作安装（按跨度分为 $\leq 10\text{m}$ 、 $> 10\text{m}$ ）”等4个子目。
3. 本章中的7-1-5~7-1-7圆木钢屋架（按跨度分 $\leq 15\text{m}$ 、 $\leq 20\text{m}$ 、 $\leq 25\text{m}$ ）、7-1-8~7-1-10方木钢屋架（按跨度分 $\leq 15\text{m}$ 、 $\leq 20\text{m}$ 、 $\leq 25\text{m}$ ）定额子目工作内容中增加了钢木屋架翻身就位、安装、锚固等项目，定额中的消耗量综合了03定额中的屋架制作安装（5-8-1~5-8-6）和钢木屋架安装（10-3-256~10-3-258）相关子目。

4.本章与03定额的项目设置及数量变化，如下表

节号	小节	子目数			备注
		本章	03定额	+-	
一、木屋架	人字屋架制作安装	4		+4	新增
	钢木屋架制作安装	6	6		
	小计	10	6	+4	
二、木构件	木柱	2	2		
	木梁	4	4		
	木楼梯	1	1		
	小计	7	7		
三、屋面木基层	檩条	2	2		
	屋面板制作	9	9		
	屋面上人孔	1	1		
	小计	12	12		
合计		29	25	+4	

五、本章与03定额相比，定额说明的主要变化

本章材料中的**锯成材**是指03定额相关子目材料中的方木、一等硬木方、一等木方、一等方托木、装修材、木板材和板方材等的统称。

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取定

1.人工消耗量取定

超运距用工：原材料、半成品现场水平运距按100m考虑，08劳动定额中已考虑50m材料运距，故另计超运距50m用工；辅助用工参照基础定额计算底稿；人工幅度差为5%。编制实例见下表：

山东省2016版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技术交底

章名称	第7章 木结构工程		节名称	第1节木屋架		
项目名称	7-1-4 方木人字屋架制作安装跨度>10m		定额单位	10m ³		
工作内容	屋架制作，拼装，安装，装配钢铁件，锚定，梁端刷防腐油。					
施工操作工序名称及工作量			劳动定额			
名称	数量	单位	定额编号	工种	时间定额	工日数
1	2	3	4	5	6	7=2×6
屋架制作安装	12.9	椽	LD/T72.5-2008表 6AE0003/AE0004		2.57	33.15
铁夹板制作安装	25.8	副	LD/T72.5-94(De)表53--- 271		0.191	4.93
混凝土垫块	1.32	m ³	LD/T72.4-94(De)表22--- 100		2.0	2.64

铁件刷防锈漆调和漆	19.289	100kg	LD/T73-3-94(De) 续表23—三-141		0.695	13.41
木料刷防腐油	0.258	100端头	LD/T72-9-94(De) 表10-69		0.500	0.13
屋架制作超运距50m	11.75	m ³	08LD/T72-1-2008表1- AA0032		0.065	0.764
屋架现场水平运输超运距50m	11.09	m ³	08LD/T72-1-2008表1- AA0032		0.065	0.721
铁件现场水平运输超运距50m	1.9289	t	08LD/T72-1-2008表4- AA0176		0.022	0.042
小 计						55.787
人工幅度差5%	2.789	合 计				58.58

2.材料消耗量取定

对03定额保留的项目，参照其消耗量标准；对工作内容、施工方法有所变化的，参照相关定额予以调整。

3.机械消耗量取定

机械消耗量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参照相关定额综合取定。

七、定额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 章说明中第五条“定额中木材以自然干燥条件下的含水率编制，需人工干燥时，另行计算。”

定额中不包括木材的人工干燥费用，需要人工干燥时，其费用另计。干燥费用包括干燥时发生的人工费、燃料费、设备费及干燥损耗，其费用可列入木材价格内。

2.计算规则第五条 “檩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檩垫木或钉在屋架上的檩托木已包括在定额内，不另计算。简支檩长度按设计规定计算，如设计未规定者，按屋架或山墙中距增加200mm计算，如两端出山，檩条长度算至博风板；连续檩接头部分按全部连续檩的总体积增加5%计算。”

连续檩由于檩木过长，通常檩木在中间对接，增加了对接接头长度，此部分搭接体积按全部连续檩总体积的5%计算，并入檩木工程量内。

3.计算规则中第七条“屋面板制作、檩木上钉屋面板、油毡挂瓦条、钉椽板项目按设计图示屋面的斜面积计算。天窗挑出部分面积并入屋面工程量内计算，天窗挑檐重叠部分按设计规定计算，不扣除屋面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及斜沟等部分所占面积。”

其中，屋面板及板上铺设均按坡屋面的斜面积计算；屋面板厚度定额中按15mm编制，如设计板厚不同时板材量可以调整，损耗率平口为4.4%，错口为13%。

4.屋面板制作项目（7-3-3~7-3-6），不包括安装工材，它只作为檩木上钉屋面板、铺油毡挂瓦条等项目（7-3-7、7-3-8）中的屋面板的计算使用。

5.计算规则中第八条“封檐板按图示檐口外围长度计算，博风板按斜长度计算，每个大刀头增加长度500mm。”

其中，封檐板、博风板，定额按25mm厚考虑，刨光损耗系数1.186，拼接长度系数1.012，损耗率为2.5%，若设计与定额不同时，板材量可以换算，其他不变。

6.计算规则中第九条“带气楼屋架的气楼部分及马尾、折角和正交部分半屋架，并入相连接屋架的体积内计算。”

一般坡屋面为前后两面坡水，另一种屋面为四坡水形式，两端坡水称为马尾，它由两个半屋架组成折角。此屋架体积与正屋架体积合并计算。